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 MAS 登記在案，取代了此前 2023 年 10 月 2 日註冊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目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Teo Joo Wah (執行長)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Goh Chin Yee

受託機構/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之法律顧問

Chan & Goh LLP
8 Eu Tong Sen Street, #24-93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受託機構之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集合投資計畫係依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章規定所許可。本公開說明書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下稱「**主管機關**」) 登記並保存在案。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亦非表示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已被遵守。主管機關絕未考量本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價值。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下稱「**本基金**」) 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下稱「**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資訊正確性負完全責任，並於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包含一切發行本基金之單位所必須的資訊。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聲明皆完整無誤，並無遺漏，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所有用詞皆與本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 (經修訂之版本) (下稱「**信託契約**」) 同義。

投資人應就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以及所有可能之疑問提出諮詢，並取得獨立之專業建議。本基金單位 (下稱「**基金單位**」) 尚未於任一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基金單位。除保證型基金外，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就經理公司之單位信託與投資商品不負保管或保證之責。投資於單位信託與/或投資商品的投資風險將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投資人應知悉基金單位之價值與收益會有起伏，過去的績效不代表單位信託未來之績效。

投資人應就下列事項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a)可能的稅賦，(b)法律要件，(c)其所屬國或住居所與本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有關之外匯的限制或管制。

本公開說明書的散佈以及基金單位的申購、出售及轉讓在某些國家可能受到限制。經理公司要求持有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費知悉並瞭解相關限制之存在，且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基金單位的要約或申購之誘引，如在特定管轄權區域內該要約或引誘係違法之行為。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 (1933 年成立證券法) 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 1940 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 S 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 S 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vi)為美國人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 D 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之個人資訊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訊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包含該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於該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放棄。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該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該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仲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提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 FATCA 與/或 CRS 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該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訂定、公佈及修訂；及 (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2016 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或 OECD 公佈的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 年 12 月 7 日 IRAS 公佈的 IRAS 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 公佈的實施手冊與 CRS 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係指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節至 1474 節，及其修訂部分；及 (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美國）2015 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 IRAS 公佈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i)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 身分識別；以及

(ii)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 與 CRS 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投資人特此同意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聘任及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2012」(以下簡稱為“PDPS”)中所述的一或多項目地來蒐集、收受、使用、披露及處理列於投資人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和/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處理的投資人個人資料(定義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

(a) 如經理人之網站：<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中所說明的，其總的來說包括但不侷限於 (i) 處理投資人的申請及提供投資人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ii) 管理和/或經營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和/或帳務；以及

(b) 如受託管理人在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business.hsbc.com.sg/en-sg/sg/generic/privacy-and-security#DPP> 中所說明的。

「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侷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採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 (a) 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或 (b) 經理人或受託人與防止欺詐有關的任何集團政策，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統稱為“相關規定”）。

對於任何延遲處理投資人的交易或任何一方因經理人或受託人為遵守相關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全部或部分導致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後果性的）或任何一方遭受的損害，經理人或受託人均概不負責。

有關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契約第 30A 條。

作為經理人和受託人對防止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責任的一部分，並遵守經理

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經理人、註冊官、受託人、託管人和/或經理人的指定代表、代理人和/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投資人詳細驗證投資人的身份和任何訂閱。

投資人同意經理人、註冊處處長、受託人、託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以任何必要的方式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帳戶資料，以便經理人及/或註冊處處長、受託人、保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遵守防止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所有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

本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投資人同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條與第 14 條所列之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所有與本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即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或其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強烈反對擇時交易（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基金單位元交易會導致本基金交易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市場時機也會導致本基金中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烈反對擇時交易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其關於擇時交易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目錄

章節	頁碼
名錄.....	i
重要資訊.....	ii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vii
I. 基本資訊.....	1
II. 經理公司.....	1
III.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4
IV.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	5
V. 簽證會計師.....	5
VI 行政管理公司.....	5
VII 基金架構.....	5
VIII 基金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6
IX 費用與支出.....	8
X 風險.....	9
XI 基金單位之申購.....	11
XII 定期儲蓄計劃.....	13
XIII 基金單位的變現.....	14
XIV 單位公認價格.....	16
XV 基金單位轉換.....	16
XVI 暫停交易.....	16
XVII 基金與指標的績效表現.....	18
XVIII 佣金/安排.....	19
XIX 利益衝突.....	19
XX 報告.....	20
XXI 詢問與投訴.....	20
XXII 其他主要資訊.....	20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I. 基本資訊

1.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集合投資計劃名稱為利安資金越南基金（下稱「**本基金**」）。
2. 本公開說明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 MAS 登記在案，取代了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登記於 MAS 之公開說明書，並將於該登記日後十二個月內有效（即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到期失效）。
3. 根據 2006 年 12 月 8 日生效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本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利安投資基金 III 屬下之單位信託子基金之一。主契約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經第一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修正，2008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補充契約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由經理人與 RBC Dexia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下稱「**RBC Dexia**」）共同簽署生效，2011 年 5 月 30 日託管人派任與退休補充契約由經理人、RBC Dexia、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下稱「**託管人**」），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 年 9 月 21 日，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9 年 9 月 19 日，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3 年 10 月 2 日及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3 年 11 月 30 日。經過以上增修與聲明契約與補充契約修正之主契約以下應統稱「**契約**」。
- 3.1 信託契約之複本應按要求的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免費查閱，經理公司將依要求提供副本，每份收取費用新元 25 元。除另有說明，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信託契約之用詞同義。
- 3.2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年度與半年度帳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所提出之報告複本。

II. 經理公司

- 4.1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本基金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 MAS 法令規範。
- 4.2 經理公司背景資料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當新元 665 億元（美元 488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5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7 年的金

融投資專家組成。除了新加坡，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 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之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經理公司已將本基金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 8 段。

請參閱契約第 27 段以瞭解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等更多詳情。

4.3 經理公司之董事與重要主管：

基金經理人董事名單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亞洲）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張儒華 **Teo Joo Wah**（執行長）

張儒華是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的執行長。他目前同時擔任公司的首席投資長，自 2014 年以來一直帶領利安的投資團隊。

張先生擁有超過 34 年的銀行業與投資相關經驗。他的投資從業經驗起始於星展銀行 (DBS Bank) 並曾在淡馬錫控股公司擔任基金管理部門的董事。此外，他也曾是富敦資金管理公司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的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資格，並是新加坡銀行與金融學院 (IBF) 會員。

(iii)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 - 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 CFA 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iv) 莊泉娘 **Chong Chuan Neo** (非常務董事)

莊女士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與創新計劃 (GRIP) 投資小組的成員。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莊女士在 Accenture 私人有限公司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Accenture 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國家董事總經理，Accenture 亞太區業務負責人 (運營部門負責人)，包括旅遊，運輸和酒店業業務，以及擔任 Accenture 全球行業總經理等。她於 2018 年 9 月退休，任銜高級常務董事和全球領導委員會成員。

莊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士 (計算機科學和數學) 學位，並於 2008 年被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評為傑出校友。她還參加了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的其他高管課程。

(v) 吳靜儀 **Goh Chin Yee** (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現任華僑銀行集團首席財務官。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曾任華僑銀行執行副總裁、集團稽核總監 (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華僑銀行集團全球財資業務管理總監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華僑銀行集團執行資訊系統和資本規劃總監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份) 以及華僑銀行集團風險管理信貸組合建模總監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

吳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一級榮譽工程 (土木) 學士。她是 CFA 特許持有人，注冊內部審計師 (CIA)，擁有風險管理保證 (CRMA) 認證。她曾參加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高管發展項目和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

投資組合經理人

郭福明 Kok Fook Meng

郭福明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的亞洲股票投資組合經理，兼負責泰國，菲律賓和越南市場的分析師。他擁有 27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此前也是工業和汽車行業的專家。

在加入利安資金管理公司前，福明曾於 Philip Securities Research and AMFraser Securities 從事消費者與科技方面之研究，並在 Equator Capital 鑽研私有股權投資。他的職業生涯開始於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東南亞) 接受管理訓練，爾後在 Nicholas-Applegate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與 Wellingt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從事企業發展與客戶服務之相關業務。

福明擁有南洋理工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CFA)。

投資組合副經理人

蘇志凱 Soh Chih Kai

蘇志凱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是利安資金管理東盟股票團隊的主管，擁有 21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在加入利安之前，志凱是華欣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共股權負責人，負責全球股票。此前，他曾在 Corston-Smith 資產管理擔任副總監，Metisq Capital 擔任執行董事以及 Geosphere Capital Management 擔任對沖基金經理。

志凱於 2002 年加入高盛資產管理 (GSAM) 開始他的職業生涯，涵蓋各個股票市場和行業，包括 TIPS，亞洲，工業和電訊業。在 2008 年離開 GSAM 之前，他曾擔任亞洲除日本股權投資組合管理副總裁。

志凱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財務分析 (榮譽) 學士學位，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CFA)。

投資人須瞭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各董事及主管未來之績效表現。

III.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5. 本基金受託公司為 HSBC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註冊號 194900022R)，公司註冊地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登記地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本基金保管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證券與期貨委員會監管。

本基金受託公司已指定其保管機構負責全球基金保管業務，保管機構得於本基金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另行指定次保管單位執行保管任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係為一間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可直接與市場連結之全球保管機構，對於其指定次保管機構提供服務所適用之市場，保管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應善盡良善管理責任，並謹慎遴選與管控。次保管機構的委託標準依照所有相關法規辦理，並符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球保管人資格之所有規定，並可依照財務實力、聲譽、系統能力，以及作業與技術方面專業度，調整委託標準。所有次保管機構必須經核准，可在相關管轄地區執行相關金融業務，並遵守當地法律。

關於受託機構之詳細角色與責任，請參考本契約第 28 段。

IV. 基金持有的人登記名錄

6.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登記號 194900022R) 係為本基金之登記人（下稱「**登記人**」）。依經理人或託管人之相關合理條款與限制規定，登記名錄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 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開放查詢。登記名錄為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本基金單位數量（下稱「**基金單位**」）之絕對證明，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錄有誤，否則如其他聲明與登記名錄有抵觸時，以登記名錄之記載為準。

V. 簽證會計師

7. 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下稱「**簽證會計師**」）。

VI. 行政管理公司

8. 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登記營業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VII. 基金架構

- 9.1 本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一傘型單位信託，為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III（下稱「**信託**」）之授權子基金。目前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III 只授權於本基金，以及未來可能由經理公司及受託機構依據信託契約成立之投資組合所組成的獨立子基金。

- 9.2 本基金將發行以下基金類股單位：

- (i) 新元 A 類股（以新元計價）
- (ii) 美元 A 類股（以美元計價）

(iii)美元 I 類股（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將以新元計價，為計算美元 A 類股及美元 I 類股之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交易日或其他由經理公司所決定之交易日的現行外匯匯率將美元價值轉換成新元價值。各基金單位類別在計價貨幣、最低認購金額、費用等方面有所不同。然而除面額幣別不同外，新元 A 類股單位與美元 A 類股單位並無實質分別。

美元 I 類股單位僅適用於符合經理公司不時制定的最低帳戶維護或資格要求的客戶，由經理公司自行決定。

9.3 投資人必須注意雖然本基金提供三種類股供申購，每一類股並非獨立於其他類股之基金。經理公司從三種類股取得之申購額且將以單一基金之方式合資並投資。三種類股之基金單位價值是根據本基金整體之資產淨值計算。

VIII. 基金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10.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投資人追求中長期的資產增值。

10.2 投資重點與策略

本基金將投資從事於越南設立之公司或機構、基金及雖未於越南設立但卻於越南地區或印度支那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寮國）營運、投資、或獲利之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相關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本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但是本基金設以將託管財產至少 60% 投資於越南上市公司及/或於越南營運、投資或獲利之公司或自越南衍生一部分收入之公司為目標。但並不保證本基金在任何時點都會將其託管財產至少 60% 依前述方式投資。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印度支那地區上市或被認可之市場交易之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10.3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10.4 投資風格和基金指標

本基金指標為 FTSE 越南指數 (FTSE Vietnam Index)，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標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10.5 投資過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數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本基金已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10.6 基金適用性

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對投資於越南與印度支那地區感覺適切合宜；及
- 可接受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

11. 授權投資

本基金之授權投資項目如下：

- a) 掛牌投資；
- b) 投資於已向被認可之市場提出上市或交易許可申請之標的，且申購或購買之條件為上市或未掛牌之投資；交易許可的申請必須於不超過十二個星期之特定期間（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機構所同意的其他期間）內核可，或經理公司得於申請被駁回時取消該申購或其他交易；
- c) 無報價證券；
- d) 以任何幣別計價的投資；
- e) 投資於各種單位信託計劃之單位，或開放式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股份；
- f) 期貨、選擇權、遠期契約、交換權契約、利率區間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或再買回合約；
- g) 投資於各國貨幣、貨幣現貨買賣契約、為避險目的之外匯交易或該貨幣之遠期契約；
- h) 任何本基金依據契約第 20 條所進行之相關投資；
- i) 未涵蓋於上述 (a) 至 (h) 之項目，但由經理公司所選擇並經受託機構核准之投資。

限於每一項符合定義(a)與(i)段之授權投資皆須由本法視為許可之投資，並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讓本基金單位能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的程度下。

“投資”指的是任何依本法規定架構下許可的投資，包括任何持股、債券、票據、信用債券、信用債券股票、信貸股票或其他債券、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或次單位、共同基金參與、認股權證或其他股票認購權、期貨、選擇權、遠期契約、交換權契約、利率區間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換為證券之貸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本票、國庫券、指數與遠期貨幣交換契約或其他經理公司為本基金託管財產之投資所選擇的證券。

“許可投資”指的是由本法視為允准本基金進行之投資。

IX. 費用與支出

12.1 基金持有人或本基金資產應給付之費用[#]如下：

基金持有人應付之費用	
期初費用 [^]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	目前至 1%；最高 3%

[^]若有期初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本基金之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的投資所收取之期初費用。新基金的期初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期初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未收取任何轉換費。

本基金應付之費用 [#]	
管理年費	<u>新元 A 類股和美元 A 類股</u> 目前為每年 1.5%；最高為每年 2.0% a) 0% 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¹
	<u>美元 I 類股</u> 目前為每年 1.0%；最高為每年 2.0% a) 40% 至 10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0% 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¹
受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或與受託人商定的任何較低費用）；最高為每年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投資者應該注意，適用於本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將基於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如有）之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段。

除上述費用外，無其它重大費用（如本基金資產價值 0.1% 或更高者）需被揭露。經理公司可將基金持有人支付之費用或本基金支付之費用從現行費率提高至較高之費率，但不得超過最高費率，且須於 30 天前以書面告知受託機構。

根據本法規，所有關於本基金之行銷、推廣與宣傳的費用皆由經理公司負擔，不得由基金之託管財產支出。這些費用應排除公開說明書和產品聚焦表的編制、印刷、報關和配送。

X. 風險

13.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審慎考量並接受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投資人應該要考量的一般風險因素包括市場、政府、衍生性投資商品、流動資金、匯回投資和利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目標應為獲取長期獲益。投資人不應該期待從中獲取短期收益。

投資人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格與其單位所產生之收入有增有減，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投資金額。

14. 特定風險

a) 市場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與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

¹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目前投資之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投資於債券或其它固定收益證券會有風險。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而變動，債券價格可能隨利率上漲或下跌，利率上漲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

債券或其它固定收益商品之市場價格亦會受信用風險影響，例如發行人之違約，以及流動性風險。

b)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本基金在依本法規與契約之相關投資辦法規範之下，可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係根據於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專業的投資經理人妥適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帶來收益，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與一般傳統證券投資不同的較高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槓桿風險。

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本基金持有之某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欲知更多關於金融衍生工具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49 段。

c) 貨幣風險

因本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之價值。經理人得視現行外幣匯率，全權斟酌是否應該對本基金全部或部份的外幣交易採取避險，或完全不加避險，當無任何避險行為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會有所波動。如經理公司欲規避外匯風險，則經理公司將採取積極的貨幣風險管理策略。

d)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特別是在較未開發之市場，可能會面臨政治、流動性、法規及匯回投資之風險：

(i) 政治風險

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經濟及投資資產價值容易因政局的變更、政府法規、社會穩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而受影響。此外，資產也可能因為國營化或其他類似行動而被徵收，導致這些公司的股東只能取得少數賠償，甚至沒有賠償。

此類國內之政治局勢可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發行的證券價值有所影響，因而連帶影響本基金單位信託之價值。

(ii) 流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的股票交易量會明顯較主要市場少，因此對購買或拋售持股時可能會耗時且/或可能須以較不利的價格進行。

(iii) 法規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面臨法規之風險，如新法的施行、外匯管制、個別公司採用之限制條款，或本基金對特定公司、產業或國家之投資因非當地居民(個別投資或集合投資)之身分已達持有上限而遭限制。

(iv) 匯回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之投資可能會因基金匯回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之特定國家前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被變更或被駁回，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e) 債券投資風險

(i) 違約風險

投資於債券會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與/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而未預期的利率提昇也會影響發行人給付利息與本金的能力，特別是發行人高度仰賴槓桿作用的情況下。特定公司之發展、發行人無法達成其企業預測之目標，或未能取得額外的資金也會對發行人履行債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提高也會提高債券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

(ii)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債券的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

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XI. 基金單位之申購

15.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亦可透過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或其他可適用之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來支付新元 A 類股。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 A 類股的投資人不得登記為基金單位的共同持有人。

投資人只得以現金支付美元 A 類股及美元 I 類股。

除非有相關法規允許，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申購新元 A 類股的投資人不得轉讓類股單位。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付款的投資人應指示其輔助退休計劃經營銀行將申購新元 A 類股的款項自輔助退休計劃帳戶中提出。計畫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應於申購表格中註明。

16. 適用於本基金的其他規定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任何由此產生的銀行費用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經理公司將在申購金額過帳後發行單位，但經理公司有權選擇在領取全數之前發行單位。

17.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與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
新元 A 類股 = S\$1,000	新元 A 類股 = S\$100
美元 A 類股 = US\$1,000	美元 A 類股 = US\$100
美元 I 類股 = US\$1,000,000	美元 I 類股 = US\$500,000

[^]或經理公司可不時決定之其它金額。

18. 最低基金單位持有數

	最低基金單位持有數 [^]
美元 A 類股與新元 A 類股	1,000 單位
美元 I 類股	1,000,000 單位

[^]或經理公司可不時決定之其它單位。

a) 首次發行價及首次發售價期

美元 I 類股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0 美元，適於相關類別可供認購的首次發售價期內。

首次要約期將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內開始，最長期限為 60 天，或經理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可能商定的更長期限（“首次要約期”）。

在以下情況，經理公司保留不繼續推出美元 I 類股單位的權利：

- (i) 截至初首次要約期結束時，美元 I 類股的募集資金少於 100 萬美元或等值；或
- (ii) 經理公司認為繼續進行美元 I 類股不符合投資人的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在此情況下，美元 I 類股單位將被視為尚未開始，經理公司可在首次要約期（或經理公司確定的其他期限）結束後 14 天內通知投資人並將收到的申請款項（無利息）退還給投資人。與上述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19. 訂價基準

本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格」）係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於申購時尚未確定。在申購基金單位時，投資人支付一固定金額，例如新元 1,000 元，所購買到之基金單位數目為將新元 1,000 元（扣除期初費用及適用交易費用後）除以日後確定的發行價格，即為投資人所購買的基金單位數目（包含進位到小數點後二位的畸零股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20.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下稱「交易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之申購，以該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 12.2 條規定計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之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營業日」係指新加坡商業銀行營業之每一日(星期六、星期日與公眾假期除外)。「交易日」係指每一營業日(除該有關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關閉之日)或經理公司決定之營業日或有間隔期間之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合理通知所有單位元持有人。

「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係指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任何期貨交易所，並與經理公司隨時選定之世界各地(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負責特定授權投資之法人、企業或公司的交易相關之世界各國股票、期貨與組織證券交易所，且獲得受託人的批准。

21. 發行價格

適用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元發行價格應由經理公司確定：

- (i) 應同等於相關交易日計價點²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依信託契約第 12.2 條規)；且
- (ii) 將此數字調低至小數點後三位(3 位)(或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數)。

在受託公司許可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得改變信託契約第 12.2 條所決定計算發行價格之方式，且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經銷商將保留期初費用，上述調整的金額則由本基金保留。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排除單位之最初發行價格)將隨著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變化而每日變動。

22. 計算基金單位分配的數字實例

下表為投資人在投資新元 1,000 元購買新元 A 類股，名目發行價為 \$1.000[^](假設期初費用為 5%) 所得之基金單位數：

投資額	期初費用 (5%)	淨投資額	發行價格(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950.00 單位
\$S\$1,000 元*	—	\$S\$50 元*	=	\$S\$950 元*
			／	\$S\$1.000 元**
			=	950.00 單位

* 依個案決定，美元 A 類股和美元 I 類股以美元計價

** 美元 A 類股和美元 I 類股則以美元計價，將新元 1.000 元根據經理公司於當天營業日所決定之現行匯率或經理公司決定之其他營業日進行兌換。

² 「計價點」依信託契約定義係指相關市場在一交易日結束營業之時點，或經理公司事先取得受託公司同意所決定之其他時點。若有變更，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要求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入應瞭解每一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隨本基金之每日淨財產值變動，以上範例僅供說明參考，不代表任何本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23. 確認申購

記載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所購買本基金單位數的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寄予投資入。

24. 投資入取消申購基金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第 15A 條及取消通知書的條款，首次申購本基金的投資入有權於申購本基金之日起七個曆日之內（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 MAS 所規定的其他期間），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依據經理公司所規定的方式取消其申購的基金單位。受契約條文約束，投資入將可得到低於單位本金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入最初之繳款全額；當單位本金之市價超過投資入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人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本基金保留。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入承擔。

有關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的詳細規定請詳見取消通知書所載之條款。

XII. 定期儲蓄計劃

25. 持有本基金單位最少一千股（或以 S\$1,000 或 US\$1,000 首次申購單位時的現行發行價格所能購買新元 A 類股或美元 A 類股之股數）之基金持有人得以於每月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投資最低 S\$100 於新元 A 類股，或 US\$100 於美元 A 類股的方式，參加經理公司的定期儲蓄計劃。基金持有人可以運用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

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代理商所規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投資入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代理商所規定之日期）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款。

美元 A 類股不得運用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美元 A 類股單位應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支付方式。任何仲介銀行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入承擔。

定期儲蓄計劃不適用於美元 I 類股且不供投資入參與。

基金持有人得於 30 天前（或經理公司所設定之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定期儲蓄計劃之週期）以書面逕行通知經理人終止其定期儲蓄計畫，且無須負擔任何罰款。若基金持有人違反相關定期儲蓄計畫之義務或未能維持於其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帳戶充足資金，經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停止其參與定期儲蓄計畫。

對於基金持有人以直接扣款交易方式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有開支所造成的損失，經理公司概不負責，投資入應自行負擔所有銀行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XIII. 基金單位的變現

26.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得於任何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經銷商申請單位變現。基金持有人可變現全部或部分之單位，受限於本說明書第 27 章之規定。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索取。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任何基金單位元於任一交易日的變現申請可能受到基金單位總數的限制，且不得於一交易日內變現超過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所有基金持有人。任何因上述限制未於當日出售之基金單位，應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變現，亦受上述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依據信託契約第 15A 條取消的基金單位取消亦將計入於決定是否超過 10% 之限制中。

27. 最低持有單位及出售數量

本基金最低出售數量為 100 個基金單位，或經理公司依據信託契約決定之其他數量。若投資人的持有單位數低於相關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限制數時，經理公司保留強制出售投資人之基金單位的權利。若投資人的變現申請將使持有相關基金單位數減至低於最低持有數量時，投資人不得僅出售其中一部分基金單位。

28. 交易截止時間及訂價基準

28.1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因此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之前接獲之變現表格，將應依據信託契約第 16.4 條所計算的交易日變現價格（下稱「變現價格」）變現。於交易截止期間過後或非交易日收到的變現表格，應視同下一個交易日收件。

28.2 每股變現價格計算為：

- (i) 經理公司於交易日之估價時點依據信託契約第 16.4 條所計算之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如因信託契約規定第 17 條暫停單位變現時，則基金資產淨值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計算；
- (ii) 並將其數額調整至小數點第三位 (3) 位（或經理公司諮詢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28.3 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於考量出售當時構成本基金之投資財產的重大部分之必要性後，得為本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訂定最能反映本基金財產之公平價格之基金單位變現價格。

29. 變現費用（若有）將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本基金保留（除非有關當局允許經理公司保留）。

30. 以數字實例說明變現款項的支付

下列是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變現 100 個新元類股基金單位，以每單位名目變現價格 S\$1.050^{*A}（基金單位之實際變現價格將隨本基金託管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波動）計算所得之款項。

100	×	S\$1.050 ^{*^}	= S\$105.00 [*]
出售基金單位數		變現價格（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S\$105.00 [*]	—	無 [#]	= S\$105.00 [*]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所得

[#]目前無變現費用

^{*}美元類股以美元計價

[^]投資人應注意，以上變現價格僅作說明之用途，並不代表本基金未來可能之績效。

31. 出售款項之支付

除單位變現因依據信託契約規定第 17 條規定暫停外，經理公司應於接獲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 MAS 所核准的其他期限）給付變現所得之款項。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應有權自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額中，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所有銀行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32.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變現投資人持有單位。詳情請見第 53 段。

XIV. 單位公認價格

33.1 本基金將在每一交易日進行估價。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之指標式的單位發行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分別以新元和美元計價單位價格，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33.2 投資人可以從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的代理商或分銷商處獲得單位價格。單位價格將發佈在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investors.com，也可能發佈在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主要通訊服務或資料來源。

33.3 美元 A 類股和美元 I 類股的發行價格與變現價格將依照經理公司決定之現行匯率換算成價值相等之美元價格。

33.4 投資人應知悉，除了經理公司所發表外，經理公司對於其他來源發表錯誤價格或不為發表或遲發表價格之情事概不負責，投資人若因信賴該訊息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經理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XV. 基金單位轉換

34.1 經理人可以自行斟酌判斷情況的變化，依據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決定是否允許每一個基金持有人將本基金（「原基金」）之單位數，所持有原基金的全數單位或

任數額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基金（「新基金」）。基金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本基金和新基金間轉換。在收到資金及確保能夠符合其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轉換將會以出售本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基金的單位元方式進行。

- 34.2 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少於原基金或新基金的最低持有數。若轉入新基金後的單位數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將會被捨去並且將由新基金保留。
- 34.3 透過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原基金單位數將只能轉換為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新基金單位數。
- 34.4 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基金單位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及相同類別單位轉換原始基金和新基金之間轉換。
- 34.5 基金持有人需使用轉換申請表格通知經理人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時若非經理人同意，轉換禁止擅自撤銷。
- 34.6 當基金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XVI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條規定遭限制贖回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將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XVI. 暫停交易

- 35. 於下列情況中，經理公司根據本法規的規定並得於事先取得受託公司書面同意後，暫停進行估價，暫停發行或變現本基金的單位：
 - a) 組成本基金託管財產之授權投資所上市或交易之被認可市場關閉或被限制或暫停交易者；
 - b) 當本基金重大部分所投資之標的公司交易遭停止或受限时；
 - c) 經理公司或受託機構認為有嚴重損及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或本基金託管財產之情事存在時；
 - d) 通常用於決定授權投資或被認可證券交易所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其他理由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該授權投資之價格（包含當授權投資之重大部分的公平價格無法被確定的期間）；
 - e) 經理公司及受託機構認為出售授權投資或支付授權投資之匯款金額無法以正常匯率換算時；
 - f) 在基金持有人關於本信託與基金會議召開（含休會）前 48 小時的期間（或依經理人或託管人同意之更長的期間）；
 - g) 因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指示而暫停基金單位元交易時；
 - h) 當經理公司或受託機構與本基金的相關之商業營運因傳染病、戰爭、恐怖行動、暴動、革命、民間動亂、群眾鬧事、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受到重大影響或歇業時；
 - i) 依本法規定其他任何期間。
- 36. 在任何暫停交易開始之前所實現的任何基金單位的付款，若在暫停交易開始之前尚未付款，如經理人和受託人同意，可延遲到該暫停結束後付款。依據本法規於交易

暫停之條款，相關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或由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依情形而定）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於導致暫停之事由消滅後且無其他本法規第 XVI 所規定之暫停事由時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依據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出具書面聲明後終止。

XVII. 基金與指標的績效表現

37. 下表為基金過去績效³與指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近一年 總報酬率	近三年 平均年報酬率	近五年 平均年報酬率	近十年 平均年報酬率	自成立日 ⁴ 以來 平均年報酬率
新元 A 類股 (資產淨值) [^]	-21.6%	8.0%	3.0%	7.4%	-1.1%
新元 A 類股 (計算期初費用 在內) ^{^^}	-25.5%	6.2%	2.0%	6.8%	-1.4%
FTSE 越南指 數	-28.1%	-1.4%	-2.1%	2.4%	-6.2%
美元 A 類股 (資產淨值) [^]	-20.6%	9.6%	2.8%	6.7%	-0.3%
美元 A 類股 (計算期初費用 在內) ^{^^}	-24.6%	7.7%	1.7%	6.1%	-0.6%
FTSE 越南指 數	-27.2%	0.0%	-2.4%	1.7%	-5.4%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由於美元 I 類股尚未推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並無該等類別的表現數據。

本基金或類股的績效將根據已應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如有）後之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基金或類股的回報可能受申購和/或變現申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55 段。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之指標為 FTSE 越南指數 (FTSE Vietnam Index)。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日起，本基金指標由「越南胡志明股價指數」變更為「FTSE 越南指數」，後者係為一相關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內含 24 支股票。FTSE 越南指數之股票係根據自由浮動市場，資本之等級，與國外人士持股之可得性遴選而出。先前採用之基金指標「越南胡志明股價指數」為市場資本加權指數，並未採計自由浮動機制與外國人士持股之可得性。

本基金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

³資料來源：晨星/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本基金新元 A 類股及美元 A 類股起始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2 日。

38. 費率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新元 A 類股及美元 A 類股的支出費率⁵為 1.73%。

由於美元 I 類股尚未推出，因此截至本公開說明書該等類別沒有相關的費用比率。

39. 交易率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交易率⁶為 9%。

XVIII. 佣金／安排

40.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本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資訊設施，或被用來支援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金錢。

41. 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預期且合理協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XIX. 利益衝突

42.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本基金進行交易，或為本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其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每一支基金各有與其他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環境，投資目標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本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43.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確實或可能涉入有時會與基金管理產生衝突的

⁵支出費率係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守則(以下稱「IMAS 守則」)所揭露之規定及本基金最近之查核帳戶數額計算。下列費用(如適用)以及其他 IMAS 守則(包括隨時修定之版本)中所規定之費用，不包括在支出費率計算中：

- a)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相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註冊費及匯款費)；
- b) 利息費用；
- c) 本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已變現；
- d) 因買或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其他共同基金所生之前收費用或後收費用及其他費用；
- e) 自本金或收益中所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f) 支付予基金持有人之股息及其他分配。

⁶本基金的交易率係根據本基金買或賣的較小值與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

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當事人將努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提供本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XX. 報告

- 44.** 本基金財務每年年度之最終日期為 12 月 31 日，依據本法條款，基金持有人將於財務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由主管機關另外規定之期限內），以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取得年度報告、年度帳目資料、及審計人年度帳目報告；同樣依據本法相關條款，基金持有人將於財務年度中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即自 6 月 30 日起算兩個月或由主管機關另外規定之期限內），以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取得半年度報告、半年度帳目資料、及審計人半年度帳目報告。若帳目資料或報告有電子文件案形式，基金持有人將會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以基金持有人當初提供為通訊目的之電子信箱為主）通知，說明帳目與報告已製作完成即其取得方式，基金持有人得於通知書寄達一個月內（或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要求帳目與報告紙本資料，託管人應在接獲基金持有人申請書兩星期內（或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帳目與報告紙本資料交付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XXI. 詢問與投訴

- 45.** 投資人如對本基金之投資有任何疑問，得以電話 (65) 6417 6900 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XXII. 其他主要資訊

46. 投資資訊

基金持有人會於每一季季末收到記載其投資價值之聲明書，其中包括當季的所有交易。但如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會收到該月額外的聲明。

47. 收益及資本之分配

- 47.1**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經理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發放收益、資金、資金獲利給基金持有人，任何分配均會使本基金之淨財產值減少。此外，資金分配可能會使基金持有人的原始投資減少。

- 47.2**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 S\$50，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配息再投資委託（如契約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利益分配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 47.3** 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

付款)，除非持有人另有特定指示，否則支付之配息應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此外，隨後應付持有人的配息將於支付配息當日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

47.4 第 47.2 項和第 47.3 項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透過經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現金認購單位或以輔助退休計劃款認購所應付之配息。

47.5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信託契約。

48. 投資限制

本基金適用由主管機關發布之投資與借貸準則（如法規附錄一與附錄一 A）；以上適用於本基金之守則得隨時被修正、重新聲明、補充或取代。

除了必須遵守 MAS 所發布法規附錄一與附錄一 A 的限制外，經理人不再投資可能讓本基金單位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下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49. 金融衍生工具

49.1 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與類型

若符合本法規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規定，經理人得以投資本基金的財產於金融衍生工具，包含但不限於證券期權、遠期合約、上櫃期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期貨、任何財務工具之期貨或期權、或結構化票據如信貸掛鈎票據、證券掛鈎票據或指數掛鈎票據等。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49.2 曝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本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或牽涉之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曝險率所占本基金之淨財產值比例恆不得逾 100%。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率將以承諾法計算，將之衍生工具持有數量轉換為相對的衍生工具中的所有名義下之財產數值。經理人會採用本法規附錄一之 4.10 段落規範之計算方法來決定本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的曝險率。

49.3 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a) 投資組合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本基金的衍生性部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提升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曝險部位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

市價。

b) 遵循行為風險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法令遵循監控。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

49.4 請注意本基金已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50. 證券借貸

依本法規附錄一之證券借貸相關條款，經理公司得從事證券借貸相關交易。經理公司目前無計畫從事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但未來不排除此舉之可能性。

51. 估價

51.1 除主契約另有規定，但仍持續遵守本法規之情形下，為決定本基金託管財產之價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之代理商所進行的授權投資任何一部分之價值：

- a) 價值應於各計價點計算；
- b) 非掛牌投資項目之價值應依照下列規定，為此處確定之初始價值或依其最近一次重新估價所計算之價值：
 - (i) 非掛牌投資項目之初始價值應為購買時以託管財產所支出之金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因購買所生之其他費用，或為信託所支付受託公司之費用）；及
 - (ii) 經理公司可隨時得受託公司同意，於受託公司要求之時間或期間內，由受託公司認可的評估該非掛牌投資項目之估價人，對非掛牌投資項目進行重新估價；
- c) 掛牌投資項目之價值，應視情況依據經理公司所認定之官方收盤或最後已知之交易價格，又或者若無法取得官方收盤或最後已知之交易價格，其價值應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協商後，按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
- d) 現金、存款或類似資產將以其面額（包括所衍生的利息）計算其價值，除非經理公司（於諮詢過受託公司後）認為應由受認可之財產估價人評估該作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e) 信託基金之單位、股份或開放型共同基金之參與部份皆以發行人提供之最近可知每單位/股份/參與部份資產淨值，或若已公佈買賣價，則以最近公佈之買價為準；及
- f) 其他構成授權投資之任何部分應（由受託公司認可得評估該財產價值之人）以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隨時同意之方式計算其價值。

惟若經理公司認為上述(c)與(e)段，該款項所指之價格無法反映授權投資之價值者，其價值應該由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同意，按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決定。且在決定此公平價格時，經理公司得參考授權投資在店頭市場或電話市場等任何市場之價格，或由受認可之經銷商或估價商確認證明認定。授權

投資項目之價值計算之方式得依官方當局所允許的範圍變更，並經由受託公司事前同意，經理公司並應依受託公司要求通知基金持有人變更事項。依 51.1 段之目的，授權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應為本基金授權投資依目前銷售水準可合理預期所取得之價格。

51.2 若最公平價格與經理公司所合理認定之最終銷售價格或收盤價格有所出入，而此情形非因經理公司之疏忽、蓄意行為或失職所引起，經理公司不應承擔任何責任義務，且在任何情況下，受託公司對於其接受經理公司之意見無須為其負責。

51.3 「資產淨值」係指資產所有的價值扣除負債（依契約的有關規定計算）總額。「每單位資產淨值」為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元或在相關交易日前即將發行的數量（計算至\$0.001 或其他小數位或其他經受託公司同意之位數）。

52. 終止

52.1

- a) 本信託行為之有效期限不定，可依契約之第 40 條終止。
- b) 經理人或託管人得全權斟酌決定終止本信託行為，於終止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即可。若欲依據契約第 40.2 條終止本信託行為，則經理人或信託人（依情形而定）應於終止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
- c) 託管人得依據以下理由終止本信託行為：
 - (i) 若因修法、命令頒布、其他官方對於本信託行為之授權、本基金遭其國家官方依法撤除，或託管人認為本信託行為之進行以不切實際或不甚合適；或
 - (ii) 若依據契約第 39.2 條，自託管人以書面通知經理人其退休意願之日起三個月內，新託管人尚未依契約同條款選派；或
 - (iii) 若依據契約第 38.5 條，經理人退休之日起三個月內，新經理人尚未依據契約第 38.3 條選派；或
 - (iv) 經由主管機關依證券及期貨法命令終止。

託管人之一切符合契約中 40.3 條規定所做出的決定，均應對經理人和基金持有人發生最終約束效力，然而託管人對於任何依據契約第 40.3 條而無法終止本信託的行為，不負擔任何責任。

- d) 經理人得因下列情形終止本信託：
 - (i) 若在任一天本基金之淨財產值低於新元一千萬或其他貨幣之相等值水準，於經理人於設立本基金時決定之金額；或
 - (ii) 若託管人因不符契約第 39.3 條規定而失去託管人資格；或
 - (iii) 若因修法、命令頒布、其他官方對於本信託行為之授權、本基金遭其國家官方依法撤除，或託管人認為本信託行為之進行以不切實際或不甚合適；或
 - (iv) 主管機關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8 節撤銷或撤除授權於本信託或基金。

經理人之一切符合契約中 40.4 條規定所做出的決定，均應對託管人和基金持有人發生最終約束效力，然而經理人對於任何依據契約第 40.4 條而無法終止本信託的行為，不負擔任何責任。

52.2

- a) 本信託經終止後，託管人應依據契約中第 3 部份賦予基金持有人之授權或指示，或法院依據證券及期貨法之命令，賣出所有構成本基金中信託財產之所有授權投資，並償還所有依據契約第 21 條借貸之未清償款項（含未清償之累積利息）。此舉應於託管人在本信託終止指定之方式期限內完成。
- b) 依據前段所述，託管人無須發放任何少於新元 1 元之本基金信託財產交易之不可分割股份，且信託人可保留所有與終止本信託行為相關之費用與開支，以彌補或消除任何額外的花費、開支與申領、請求等行為項目，則託管人應該適時發放其應得之變賣本基金信託財產所產生淨利總額之利息，同時發放其他本基金相關組成及預備款項。
- c) 託管人有權要求基金持有人出具支付款項申請書，以取得其所欲申領款項。
- d) 任何依契約第 42.4 條規定之條款中由託管人所持有而未被申領的金額，於該金額應支付之日起 12 個月後，可由託管人依其權益扣除相關支付手續所產生的花費與開支，且得由託管人將其金額支付於法院。

52.3

- a) 本基金之有效期限不定，可依契約之第 41 條終止。
- b) 經理人或託管人得全權斟酌決定終止本基金，於終止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即可，以使本基金於成立日第 20 年後當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或之後任一年正式終止。若欲依據契約第 41.2 條終止本基金，則經理人或信託人應於終止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
- c) 若因修法、命令頒布、其他官方對於本信託行為之授權、基金遭其投資國家官方依法撤除，或託管人認為持續操作本基金已不切實際或不甚合適，則託管人可據此終止本基金。託管人之一切符合契約中 41.3 條規定所做出的決定，均應對經理人或基金持有人發生最終約束效力，然而託管人對於任何依據契約第 41.3 條而無法終止本信託的行為，不負擔任何責任。
- d) 經理人得依據以下情形終止本基金或基金類股：
 - (i) 若在任一天本基金或基金類股之淨財產值低於新元一千萬或其他貨幣之相等值水準，或低於經理人於設立本基金或基金類股時決定之金額；或
 - (ii) 若因修法、命令頒布、其他官方對於本基金或基金類股行為之授權，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或基金類股行為之進行以不切實際或不甚合適；或
 - (iii) 若託管人因不符契約第 39.3 條規定而失去託管人資格；或
 - (iv) 若經理人與信託人諮詢後發現本基金或基金類股持續運行對本基金或基金類股持有人並非最有利之選項；或
 - (v) 主管機關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8 節撤銷或撤除授權於基金。

經理人之一切符合契約中 41.4 條規定所做出的決定，均應對託管人或基金或基金類股持有人發生最終約束效力，然而經理人對於任何依據契約第 41.4 條而無法終止本信託的行為，不負擔任何責任。

- e) 依據契約第 41.5 條終止本基金或基金類股之一方，應以書面通知基金或基金類股持有人，並告知終止行為生效日期，終止生效日期不得早於通知寄達日後之一個月。
- f) 本基金或基金類股在任一時間得依基金或基金類股持有人之非常決議終止，且終止行為應於非常決議通過當日或依決議議定之日期生效。
- g) 經理人如欲終止本基金，應至少於七(7)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53.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53.1 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a)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瞭解你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瞭解你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b)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如議程 4 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c)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i) 可能使信託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ii) 可能使信託單位銷售、信託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iii) 可能對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或
 - (iv) 可能使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或
- d) 持有人：
 - (i)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i) 經理人認為，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53.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53.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協力廠商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54.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

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實現基金單位，並延遲在該項暫停開始前已實現但尚未付款的任何單位的付款；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的基金持有人；和
- d) 為了保護持有人的利益，依據契約，經理公司可選擇於在相關日期之所有變現申請（不僅是部分）的每單位的應為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28.1 段），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並在相關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持有人，經受託人準予，經理公司可在合理期限內暫停這些單位的變現，以有序變現授權投資，在這種情況下（第 54（a）段除外），持有人的變現申請可能會延遲，或持有人其變現申請應收到的變現收益金額（根據說明書第 55 段所述的擺動定價所啟用）將受到影響。

以上（d）項而言，託管財產的「公允價值」應由經理公司與核准經紀人協商並在向受託人通知後確定。授權投資的「重大比例」是指在與受託人磋商後經理公司認為出售後會導致託管財產價值大幅降低的投資比例。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資訊。

55. 擺動定價政策

本基金為單一定價產品，且基金價值尤其可能因申購、變現及／或轉換基金單位而購買及／或出售其標的投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例如經紀商佣金、保管銀行交易成本、印花稅或銷售稅），以及此等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而下跌，此等效果稱為「稀釋」。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經理公司得於我方認定適當且諮詢受託人意見之情況下，

採用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方法。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單位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類別**」）的資產淨值，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一般而言，若任何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變現（包括轉換）金額，達到或超過此等交易日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則須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因淨申購而擺動向上，以及因淨變現而擺動向下。於將擺動定價應用至各類別基金時，各類別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所有調整對各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數，若以百分比計算則將相同。

採用擺動定價之必要性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該交易日申購及／或變現（包括轉換）之基金單位數；(ii) 購買及／或出售基金標的投資時發生之任何交易成本的影響；(iii) 基金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及 (iv) 市場情況，例如金融市場波動狀況，惟所進行之所有調整皆應採用公允衡平基礎，並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的。

惟請注意，因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而採用擺動定價，只會降低稀釋的效果，無法完全消除。若淨申購或變現金額低於擺動門檻，將不會採用擺動定價且將不會減少稀釋效果。

本基金（包括擺動門檻）之擺動定價政策將須定期檢視，且可能不定時變動。因此，請注意經理公司於特定情況下採用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進行的調整，可能不會與未來類似情況下所做成的決定相同。

基金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基金績效將依據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且基金報酬因此可能受到申購水準及／或變現活動所影響；
- ii. 擺動定價可能提高基金報酬的波動性，因報酬係依據調整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計算；且
- iii. 基金適用之服務費與手續費（包括依據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服務費），將依據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數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在通常的業務過程中，為了儘量減少對基金回報率可變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在一致的基礎上觸發擺動定價的應用，並僅在淨交易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應用。

擺動門檻將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將透過確保於我方認定對基金所帶來稀釋影響不具重大性時不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惟我方得予以變動）的方式，將對基金報酬變動的影響降至最低，且由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更改。

不同時點之調整金額，尤其將因市場情況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於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2%（「**最大調整數**」）。經理公司保留於我方認定適當時，進行不超過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金額調整，並得不定時於諮詢受託人意見後，全權於最大調整數範圍內變更調整金額。

於遵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與規章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得於發生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情況、市場混亂與流動性不佳、例外市場情況或整體市場情況之重大非預期變動）及諮詢受託人意見後，以認定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暫時採用超出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調整。於此等情況下，經理公司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儘快以經理公司與受託人可協議之方式通知投資人。

56. 經理公司，受託人或託管人的清算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經理人或受託人進行清算（除了為重建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算不考慮在內），可以委任新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替代（視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契約第 38 及 39 條。

如果託管人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與託管人簽訂的託管協議，並根據契約，委任他人作為新基金託管人為基金提供全球託管服務。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利安投資基金 III 公開說明書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Teo Joo Wah

董事長

執行長

簽署人

簽署人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董事

董事

簽署人

Goh Chin Yee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 (65) 6417 6900 傳真: (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 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本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投資基金III（以下簡稱“信託”）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產品特性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2007 年 2 月 2 日 ²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一營業日
保本	無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費用率	新元 A 類股和美元 A 類股 - 1.73% 美元 I 類股 ³ - 不適用
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產品的適用性

<p>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 本基金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對投資於越南與印度支那地區感覺適切合宜； ● 可接受股權基金之變動性 <p>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p>	<p><u>詳細資訊</u> 有關產品適用性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VIII 條</p>
主要產品特性	
<p>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本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境內立案之信託，主要投資從事於越南設立之公司或機構、基金及雖未於越南設立但卻於越南地區或印度支那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寮國）營運、投資、或獲利之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相關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增值。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p>	<p>有關產品特色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VIII 條及第 XXII 條</p>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2 日（新元 A 類股及美元 A 類股）。美元 I 類股尚未啟動。

³ 美元 I 類股單位僅適用於符合經理公司不時制定的最低帳戶維護或資格要求的客戶，由經理公司自行決定。

<p>經理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發放收益、資金、資金獲利給基金持有人，任何分配均會使本基金之淨財產值減少。此外，資金分配可能會使基金持有人的原始投資減少。</p> <p>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將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中載明的投資限制。</p>	
<p>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不以任何特定產業或領域為投資目標，但將設以至少6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越南上市公司與/或已在越南操作、自越南賺取收入或自越南衍生一部分收入之公司為投資目標。</p> <p>本基金無法保證能將其至少60%的資產投資於前述越南或越南以外地區公司的股票。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印度支那地區上市或交易市場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p>	<p>有關產品特色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VIII 條</p>
<p>參與投資方</p>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保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登記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II, III, IV, V 與 XXII 條，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p>主要風險</p>	
<p>本投資項目重大風險為何？</p> <p>投資人應審慎考量並接受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投資人應該要考量的的一般風險因素包括市場、政府、衍生性投資商品、流動資金、匯回投資和利率風險。</p> <p>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為投資人獲取長期獲益。投資人不應該期待從中獲取短期收益。</p> <p>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全部投資金額。</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有關產品風險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X 條</p>
<p>市場、貨幣與政治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的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 政治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國政府情勢可能對本基金投資各公司名下股票價值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本基金單位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如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的股票交易量會明顯較主要市場少，因此對購買或拋售持股時可能會耗時且/或可能須以較不利的價格進行。 ○ 本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得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屬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商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權證、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如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的經濟及投資資產價值容易因政局的變更、政府法規、社會穩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而受影響。此外，資產也可能因為國營化或其他類似行動而被徵收，導致這些公司的股東只能取得少數賠償，甚至沒有賠償。 ○ 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等新興市場交易量可能比其他主要股市明顯低落，故購買或拋售持股可能會相當耗時，甚至可能會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 於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投資同時會面臨法規風險，例如：公司會受到新法律、外匯管制、特定公司通過限制性條款影響，或是由非該國居民(不論個人或集體)持有本基金之單位受到特定公司、產業或國家的限制。 ○ 新興市場（如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之投資可能會因基金匯回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越南和印度支那地區之特定國家前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被變更或被駁回，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費用							
<p>本投資應給付之費用有哪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直接給付 <p>投資人應依投資金額的百分比給付下列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8 1724 1146 1854"> <tr> <td>期初費用</td> <td>目前5%，最高5%</td> </tr> <tr> <td>變現費用</td> <td>目前無，最高5%</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1%，最高3%</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p>	期初費用	目前5%，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3%	<p>有關手續費與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IX 條</p>
期初費用	目前5%，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3%						

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 **本基金由投資收益給付**

本基金應給付下列費用予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及其他當事人：

管理年費	<p>新元 A 類股和美元 A 類股 目前每年 1.50%；最高每年 2%</p> <p>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⁴</p> <p>美元 I 類股 目前為每年 1.0%；最高為每年 2.0%</p> <p>a) 40% 至 10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⁴</p>
受託年費	<p>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或與受託人商定的任何較低費用）； 最高為每年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p>

⁴投資者應該注意，適用於本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將基於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如有）之前的資產淨值計算。

價格與變現投資

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本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

投資人可從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的代理商或分銷商處獲得單位價格。單位價格將發佈在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investors.com，也可能發佈在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主要通訊服務或資料來源。

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本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低於單位本金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當單位本金之市價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本基金保留。

單位變現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變現可能受限於交易日欲變現單位總額，且不得超過當時發行單位總額之 10%，此限制並依比例適用於所有的基金持有人。任何未變現之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基金持有人可於任一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之相關經銷商或代理商申請單位變現。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XIV 條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XIII 條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⁴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由於單位的變現價格係根據遠期基礎定價之，因此在兌現時無法確知變現價格。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兌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在下午三時後或非交易日所收到的變現申請應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接受該申請。
基金持有人將於經理人收到且受理變現申請表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變現所得。

變現所得之例示

100	x	\$1.050*	= \$105.0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 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105.00*	-	無	= \$105.0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所得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

投資人須注意，此名目變現價格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此本基金未來或其他各種可能之發展表現。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經理公司?

若有關於本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每一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新加坡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任何其他經理公司和受託人可書面同意之日。

交易日

指每一營業日 (除該有關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關閉之日) 或經理公司決定之營業日或有間隔期間之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合理通知所有單位元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為基金之總市值，扣除全部負債後。

認可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任何期貨交易所，並與經理公司隨時選定之世界各地 (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負責特定授權投資之法人、企業或公司的交易相關之世界各國股票、期貨與組織證券交易所，且獲得受託人的批准。

擺動定價政策

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基金單位或基金類股單位的資產淨值，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